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和要求，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会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变更日期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不产生影响。

五、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不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